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5號

債 權 人 蔡素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東海、陳宛榆、林棟樑、易霖實業有限公司、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雪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具體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(即法律關係為何、發生時間、金額、清償日、何時未清償、欠繳金額各為何?)。

(二)陳報每筆租金逾期日為何？並表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如每筆租金逾期日不相同，請分列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，且利息應自「約定清償期之翌日」起算。)

(三)確認債權人為蔡素琴是否有誤？(查與狀附請求原因事實欄各個債務人向第三人林蔡玉梅、林雲彥或林耀煌租賃房屋不相符。)如是，請陳報請求聲明欄一至六項之債權人各為何人及住址為何。

(四)請具狀更正本件已到期部分之請求，並表明請求金額為何？(就未屆期之租金，性質為將來給付之請求，依法不得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)。

(五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易霖實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06月12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37128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

01 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02 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03 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04 二、特此裁定。
05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08 附註：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